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1月2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一致通过以下决议：选举孙国亮先生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的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附职工代表监事孙国亮先生简历）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孙国亮先生：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进入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公司太仓协鑫光伏有限公司先后任职质量工程师、质量部助理经理，2014 年就职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中心战略经营部运营分析经理，2015 年起担任公司战略运营部高级经理，现任公司战略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运营工作。

孙国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孙国亮先生通过参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 13.5 万份股票期权。除此之外，孙国亮先生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注销其持有的尚未办理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孙国亮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